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 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2022年 6 月 28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马淑平	北京市排水局	高工	13021953735	11010819590129424	
2	沈大为	北京中建公司	高工	13610556002	110223197311076671	
3	马小华	北京北科林达有限公司	高工	13671115710	112328197802180611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王利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报名且通过资格、针对性审查, 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与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相比,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专家签字	王利	日期: 2022.6.28

注: 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王淑平
	职 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郊区中心局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经评审组、专家组、法律组、财务组、纪检组等五部门会签后，一致认为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王淑平	日期：2022.6.28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信息	姓名：	汪子新
	职 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
论证内容	本次采购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骨干网专线二包项目只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符合，且单位符合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此推荐“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汪子新	日期：2022.6.28

注：本表格中专家论证意见由专家手工填写。